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1〕90号

---

##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经2021年9月15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7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 修订 )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风、学风建设，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格人才，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违纪行为分为一般违纪行为和严重违纪行为两类。对一般违纪行为给予口头批评或通报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行为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 (一) 集体活动（如早锻炼、社团活动）、班会无故缺勤、晚点名或无故晚归学校 2 次者；
- (二) 在学习场所、商业网点、公寓内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公共场所乱丢杂物、晚自习打牌或玩电脑游戏、带早餐进学习场所等不文明行为经劝告不改者；
- (三) 在放假前提前离校或在开学报到所规定的时间未按时报到者；
- (四) 每学期旷课、擅自离校（一天按 8 学时计算，下同）或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岗位（一天按 8 学时计算，下同）累计

旷课达 10 学时以下者；

（五）上课或实习、政治学习、班会等集体活动迟到或早退 3 次者；

（六）不履行值日生职责 2 次，经教育不改者。

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学生，认错态度好，情节较轻者，主要以口头批评并通报其所在班级。包庇同学或代替他人点名或对违反行为屡犯不改者将从重处罚。

第四条 凡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一）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未伤及他人的，情节较轻且认错态度较好者；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在网络上挑衅等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喝酒喧哗或抽烟，违反学校秩序者；

（三）在宿舍使用《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文件规定的违禁电器或易燃、易爆物品或随地焚烧废纸者，私自乱拉电线，乱接电源者，在宿舍饲养宠物者；

（四）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违反学校（宿舍）消防、用电相关规定者；

（五）损坏公物（如损坏教室或宿舍门、窗、玻璃及其他公共设施等）；私自拿公物（如图书、杂志、体育器材、教学设施等），情节较轻，态度较好者；

（六）损坏、涂改院、系（部）尚在生效的布告者；

（七）在学校内公共场所举止不得体、男女交往不文明者；

（八）发现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或留宿外来人员不制止、不报告者；

（九）每学期旷课、擅自离校或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旷课累计达 10~19 学时者；

（十）多次口头批评或书面通报批评未改正错误者；

（十一）其它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有关规定，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他人轻微伤的，情节一般且能获得受害方谅解并积极配合给予受害方赔偿，或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态度恶劣者（损失价值 < 400 元）；

（三）盗用他人账号密码、偷窃，骗取少量公私财物者（价值 < 400 元）；

（四）隐匿、销毁或私拆他人包裹或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五）观看黄色淫秽书刊或音像制品者；

（六）私自收藏、携带、使用管制刀具者；

（七）恶意将他人照片发布互联网或发微博、贴吧等行为进行污辱、诽谤、诬告他人，造成的后果较轻者；

（八）每学期旷课、擅自离校或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旷课达 20~29 学时者；

（九）未经辅导员（班主任）批准，擅自到校外留宿者；

（十）考试违纪者；（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认定）

（十一）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者；

（十二）其它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有关规定，情节一般，但

认错态度不好者。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一）酗酒、哄闹、砸酒瓶、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情节较严重且认错态度恶劣者或为他人提供凶器者；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情节较轻者；

（三）辱骂、殴打教职工、值勤人员或实习单位工作人员者；

（四）每学期旷课、擅自离校或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旷课达 30～39 学时者；

（五）盗用他人账号密码、偷窃、骗取公私财物者或冒领他人财物（400 元 $\leq$ 价值 $<$ 1000 元）；

（六）损坏公私财物者（400 元 $\leq$ 损失价值 $<$ 1000 元）；

（七）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病人及亲属钱物者；

（八）凡有涂改有关证明或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九）违反消防规定引起火警但未造成财产损失者；

（十）其它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有关规定，情节较严重者。

第七条 凡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造成他人轻伤者，且能获得受害方谅解并积极配合给予受害方赔偿，重犯打架或斗殴等错误情节严重或纠集团伙斗殴情节严重者；

（二）盗用他人账号密码、故意损坏、偷窃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冒领他人财物（1000 $\leq$ 损失价值 $<$ 3000 元）；

（三）传播淫秽物品者；

（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情节较严重，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者；

（五）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非法同居者；或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者；

（六）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情节较严重，认错态度恶劣者；组织赌博者；

（七）每学期旷课、擅自离校或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旷课达 40～49 学时者；

（八）考试作弊者（包括平时、期中、期末考试）；

（九）向病人及亲属勒索财物者或违反实习单位有关规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者；

（十）污辱、诽谤、诬告他人，造成严重后果者；

（十一）违反消防规定引起火灾，未造成重大损失者；

（十二）伪造学生证件和伪造实习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十三）其它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者。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煽动闹事，扰乱学校秩序和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造成严重后果者；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打架斗殴、行凶、赌博、偷盗等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屡教不改者；品行恶劣、道德败坏，造成较严重后果者；

（七）每学期旷课、擅自离校或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旷课达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或在一学年内旷课、擅自离校或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旷课超过 90 学时（含 90 学时）者；

（八）职业道德败坏，利用职业方便猥亵或侮辱患者；

（九）违反消防规定引起火灾，造成重大损失者；

（十）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规定，情节特别严重者；

#### 第九条 附加说明

（一）偷窃、赌博、打架、斗殴、破坏公物等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将移交有关公安机关处理；

（二）因违纪收到处分者，取消当年各种先进（含优秀毕业生）及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三）受处分者，取消当年申请减免学费、困难补助、助学金或助学贷款资格；

（四）受处分的宿舍，取消本年度“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五）违反党纪团纪的党员、团员，由党、团组织根据党纪、团纪有关条例处理。

#### 第十条 对学生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办理程序

##### （一）处分审批权限

1.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由二级院系查证（考试作弊违纪行为，按《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考试工作管理办法》处理），并通过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违纪处分审查小组认定。

2. 若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处分意见，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违纪处分审查小组审议，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二）处分办理程序

学生出现违纪行为后，二级院系应及时了解和核实情况（包括违纪学生姓名、班级、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和结果

等），搜集相关材料（包括违纪学生的个人检讨、证明材料以及调查材料等），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违纪学生给予处分，处分按下列程序办理。

1. 辅导员收集学生违纪材料后，填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附件1）上交二级院系，由二级院系对违纪事实进行审核提交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提出拟处分级别的建议，同会议纪要、学生违纪信息材料一同提交学生工作部。

2. 学生工作部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对二级院系提出的拟处分等级建议审核后，提交学生违纪处分审查小组认定（开除学籍处分还须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因政治问题而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须呈报省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3. 学生工作部拟发文稿，分管领导签发，学校行文予以确认。

4. 二级院系将处分文件送达被处分学生和家长。学生无异议，在处分文件上签字。

5.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处分文件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6. 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下达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给予办理，其善后问题，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被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文件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提出

处分建议。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生违纪处分审查小组重新研究认定。

第十二条 处分文件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办结，并在文书中写明处分期限从某年某月某日开始算起。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变更：

1. 违纪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的依据存在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处分决定给学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十四条 学生在受到纪律处分（开除学籍的除外）后一段时间（留校察看原则上为 12 个月，其它处分原则上为 6 个月），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以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对有突出表现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解除处分须按原批准处分的权限和程序予以解除。

1. 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附件 2）。

2. 辅导员调查、了解违纪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并填写鉴定意见。

3. 学生所在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提出意见，学生工作部对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意见进行复核，提交学生违纪处分审查小组认定。

4. 学生工作部拟发文稿，分管领导签发，学校行文予以确认。

5. 二级院系将学生解除处分文件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材料存入学校档案（由学生工作部每年汇总交办公室）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号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闽卫院学〔2017〕91 号）同时废除。

第十八条 对本规定未尽事宜制定单项规定或补充规定，与本规定一并执行。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 附件 1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 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级_____班级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学 号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职 务 |  |
| 违纪事实（辅导员填写）：                   |                                  |      |  |     |  |
| 辅导员签字：_____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意见                    | 二级院系书记签章：_____ 二级院系（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学生工作部审核意见                      | 部长签章：_____ 部门（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学生违纪处分审查小组意见                   | 组长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由学校存档

## 附件 2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illegible]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班级及辅导员帮教转化过程</b></p> |                                                                                                     |
| <p>辅导员对其表现的鉴定</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签章：            年        月        日</p>                             |
| <p>二级院系考察情况及党政联席会研究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 责 人 签 章：                      二级院系（盖 章）<br/>年        月        日</p> |
| <p>学生工作部复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 责 人 签 章：                      部门（盖 章）<br/>年        月        日</p>   |
| <p>学生违纪处分审查小组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 长 签 章：                      年        月        日</p>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由学校存档。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